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贖回首批及第二批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將根據及按照首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贖回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行予Standard Bank Plc(「認購方」)之首批全部及第二批餘下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茲提述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完成發行首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首批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第二批公佈」)。首批公佈及第二批公佈於下文統稱為「該等公佈」。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二批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9,441,3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

贖回首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將根據及按照首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贖回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行予認購方之首批全部及第二批餘下之可換股債券(「贖回」)，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而就贖回應付認購方之總額(為其本金額之112%)為26,880,000港元。於贖回時，概無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已抵押賬戶之固定抵押將獲認購方解除。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超群先生、林少華先生及劉友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英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